

# 海外台灣人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回顧與展望（1950-1991）

陳隆志 /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理事長

## 一、引言

台灣要成為國際社會名實合一正常化的國家有二件特別重要的大工事：對內就是要制定一部以台灣為主體、切合台灣國情與需要的台灣憲法，對外就是要加入聯合國，成為聯合國的正式會員國。

制定台灣憲法是真多台灣人有識之士長期以來異口同聲、前前後後提出的訴求。在民進黨十七周年黨慶時，陳水扁總統表示要在該黨創黨二十周年，2006年，催生台灣新憲法，帶動了今日制定台灣憲法的熱潮。以公民投票產生台灣新憲法已成為2004年總統大選的主題。是制憲或修憲？為什麼台灣需要一部新憲法，其大方向與大原則如何？為什麼要以公民投票決定台灣新憲法？對於這種嚴肅重要的問題，總統候選人必須認真負責表示他們的意見，而選民則須密切關心、瞭解及評估。這種過程可以說是一種最好的民主憲政公民教育，可加強選民的政治參與感，大大提升總統大選的政策內涵、格調、品質、與水準。

台灣加入聯合國成為正式會員國是台灣人共同的意願與期待。推動台灣加入聯合

國的運動，今日是結合國內外台灣人的全民性運動。過去，在本研討會所界定的1950年至1990年那一段期間，則以海外台灣人的運動為主要動力。在這四十年的期間，海外台灣人如何努力打拚，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運動，值得我們回顧，以作為展望將來的借鏡。

大體上，這段期間，可分四階段加以分述：(1)1950年代；(2)1960年代；(3)1970年代；(4)1980年代。

## 二、1950年代

1947年的二二八革命是現代台灣獨立運動的開端。當時蔣介石佔領軍在台灣的大屠殺，使很多台灣人體會到我們的生路是獨立在中國之外，自成一個國家。台灣人頓然領悟依附中國的虛幻危險，真正體認只有台灣是一個獨立國家，有自己的政府，台灣人才能生存發展，才有自由權利。二二八倖存的領導人物或繼續在島內秘密活動或轉往海外從事台灣獨立運動。流亡香港的志士在1948年夏天成立「台灣再解放聯盟」，於同年9月1日向聯合國請願，要求聯合國託管受日本五十年殖民統治的台灣，以期早日獨立。不久，廖文毅

於1950年2月在日本成立台灣民主獨立黨。1955年，廖文毅獲邀出席萬隆會議，享譽國際，在國際上成為當時台灣獨立運動的代表性人物。

不久，1956年元旦，五位台灣留美學生於賓州費城成立「台灣人的自由台灣」（Formosans' Free Formosa），簡稱三F，是美國最早的台灣獨立運動組織，台灣獨立運動開始在新大陸萌芽。三F與廖文毅的組織取得聯絡，建立合作的關係。同年2月28日，廖文毅正式就任「台灣臨時政府」的總統。三F代表以台灣臨時政府特使的身份於同年11月向聯合國秘書長寄出請願書，要求在聯合國的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決定台灣的永久地位，而在公民投票之前台灣應受聯合國的託管。

1958年，三F改組為「台灣獨立聯盟」（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簡稱UFI），仍以費城為中心。同年四月盧主義以李天福（Li Thian-hok）的筆名在國際政治極具影響力的「外交季刊」

Foreign Affairs 發表「中國死巷——台灣人的觀點」（The China Impasse—A Formosan View）一文，闡明台灣獨立的正當性，引起國際很大的注意。

### 三、1960年代

為著親身前來聯合國總部向國際及美國表述台灣人獨立的心聲，廖文毅曾多方努力，但都無法得到美國的入境簽證；因為，蔣政權不惜任何代價要阻止台灣人向世界呼籲控訴。1955年在日本成立台灣臨時政府的廖文毅（廖氏雖回台灣，他早期的努力不可一筆抹殺），曾一再要求進入美國，以便向聯合國及美國朝野申訴台灣人的冤苦、願望，爭取對獨立運動的瞭解

支持，但因蔣政權對美國所施加的壓力，他始終不能得到美國的入境簽證。約翰甘迺迪於1961年就任總統後，據傳美國國務院已準備准予廖文毅入境，但由於蒙古加入聯合國入會案的交易，國務院頓然改變主意，使廖文毅到美國為台灣人講話的計劃就胎死腹中。1961年安全理事會考慮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一案時，蔣政權最初曾強硬表示不惜一切要否決蒙古入會的意思，但最後並沒有行使否決權以阻止蒙古加入聯合國。據紐約時報披露，蔣政權放棄否決權行使的交換條件是美國拒絕廖文毅的入境簽證。此項惡穢的交易使美國人民與國際社會失去進一步知道台灣問題真相的一個機會，充分顯示蔣政權不敢讓外國人知道台灣的真相，也說明為什麼在過去世界很少聽到台灣人呼籲的呼聲。一位獨立運動的領導者簽證的准駁竟為重要國際政治交易達成的關鍵，在在證明台灣獨立運動的重要性與推翻蔣政權的力量。

自1960年起大量的台灣留學生陸續前往日本、美國、加拿大與西歐，成為台灣獨立運動在島外的生力軍，為獨立運動帶來新的生機與新的展望。台灣留學生來到外國以後，所看所聽所學與所經驗，激起大家普遍的感受，加深大家對蔣家流亡集團的痛惡憤恨。大多數的台灣留學生，由於身處異國他鄉，對於台灣的將來更為關懷，渴望早日獨立，以建設自己的國家。很多對台灣的未來充滿著信心、對同胞的命運深深關切的台灣留學生，乃積極獻身台灣獨立建國的運動。

1960年2月，在日本的台灣留學生獲得旅日台僑的支持，在東京成立台灣青年社，發行「台灣青年」。以後先後改名為

台灣青年會，台灣青年獨立聯盟。

在美國的台灣留學生人數愈來愈增加，對於獨立運動也愈來愈活躍，由秘密活動漸漸公開化。1966年，「台灣人民自救宣言」在美國廣為流傳，激起台灣留學生普遍的共鳴，大家深切感覺在中國國民黨高壓特務統治下，島內的志士既敢冒險，島外的更應挺身而出。當時，該自救宣言的英譯版的要點也以政治性廣告刊登紐約時報，引起了國際的注意。美國各地台灣獨立運動組織更趨積極加強，團結統一，促成「全美台灣獨立聯盟」（United Formosans in America for Independence，簡稱UFAI）在1966年誕生，發行流傳全美的漢英文併用的台灣月報。

1967年夏，美國耶魯大學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教授（被尊稱為當時美國社會科學的泰斗）與陳隆志博士（當時為耶魯大學法學院研究員）合著的「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一書出版，引起美國及國際社會的注意。該書以學者的立場與語氣寫作，提出「一台中」的方案，以合理解決所謂的「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該書指出中國不是問題，台灣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該書的理論基礎建立在國際法學理上，以台灣未定的國際法地位，駁斥台灣主權屬於中國的主張，闡明台灣人民獨立建國的正當性與合法性，進而指出依照國際法與國際政治主流價值的人民自決，達成台灣獨立建國的目標。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未定是來自1951年締結、1952年生效的舊金山對日和約。舊金山對日和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界定戰敗國日本領土範圍最權威性的國際條約，其國際法的效力凌駕並

取代波茨坦宣言及開羅宣言。1943年的開羅宣言中談到第二次大戰結束後，台灣、澎湖應歸還中國；而1945年的波茨坦宣言則在第八條提到「開羅宣言的協議必將實施……」。舊金山對日和約規定日本放棄對台灣與澎湖的主權及一切權利、主張，但是，並沒有規定日本放棄後的歸屬國；當時的兩個中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不是受益國。

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是同盟國基於戰爭的勝利與軍事的需要，所共同發表的片面政策性聲明，並沒有領土所有國日本的參與。而戰後的舊金山對日和約，不但有當時戰勝的同盟國參加，而且戰敗國的日本也參與其中，得到日本明確放棄台灣的承諾。唯有在此和約中，才能充分考慮軍事需要以外種種為保持長期和平的因素。戰爭之後敵對狀態的正式結束有賴和約的締結。舊金山對日和約在國際法上的位階凌駕並取代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難怪中國政府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一向強調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的重要性，但對舊金山對日和約則略而不提。

欲解決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未定的問題，最適當的方式當然是依據人民自決的原則，由台灣住民依據自己意志決定自己的前途。最為理想的方式乃是在聯合國的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讓所有台灣人民來決定自己的前途：決定要維持現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或是成為主權獨立的台灣國。雖然這種的公民投票並沒有在台灣舉行，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公民投票僅僅是實踐人民自決的一種方式，並不是展現人民意志的唯一途徑。

除了美國之外，在加拿大的台灣留學生於1963年創立台灣人權委員會。這個組織

為爭取彭明敏教授等的釋放，曾向加拿大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籲請聲援支持，貢獻不小。

在西歐的台灣留學生雖為數不多，身處複雜的政治環境，也於1966年成立歐洲台灣獨立聯盟，以響應在日本、美國及加拿大的獨立組織。

要之，在1960年代隨著台灣留學生到外國深造，獨立運動的組織也就擴展到世界各地，凡有台灣人的所在就有獨立組織。

1968年春，台灣青年獨立聯盟、全美台灣獨立聯盟、歐洲台灣獨立聯盟與在加台灣人權委員會為謀團結，乃共同發行「台灣青年」月刊與「獨立台灣」的英文季刊，加強相互間及對島內的聯絡。

1969年，全美台灣獨立聯盟加強「外交工作」，一方面針對美國，一方面針對聯合國。美國國會的參議員與眾議員開始注意到所謂「自由中國」的真面目——台灣既不自由，也不是中國。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國際組織次委員會召集人佛來射議員（Congressman Donald M. Fraser）在美國國會所發表「Self-Determination for the people of Taiwan」（台灣人民自決）一文，刊登國會紀錄（Congressional Record），堅強有力，是美國國會支持台灣人民自決、獨立自主參與國際社會的先聲。當台灣人在華府林肯紀念碑前廣場舉行台灣民眾大會時，佛來射議員曾前來致詞加油；他後來成為明尼蘇達州Minneapolis市的市長。他是一位富有正義感的台灣之友。

在聯合國方面，蔣政權的「中華民國」在美國的支撐下，仍繼續被認為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佔有中國在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席位。但是，由於我們台灣獨

立組織送遞各國代表團的政策備忘錄等文宣訴求，各國政府漸漸注意到台灣人要自決、獨立建國、及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心聲與意願，同時，更清楚認識蔣介石的中國國民黨政權既不代表中國，也不代表台灣。

#### 四、1970年代

在日本、美國、歐洲、與加拿大的四個台灣獨立組織，經二年的合作與共同努力，奠定了全世界性獨立組織的基礎。鑒於1970年代將是台灣歷史的轉捩點，是台灣獨立建國的年代；為迎接神聖的歷史使命，把握獨立建國的契機，海外的四個獨立組織——全美台灣獨立聯盟、台灣青年獨立聯盟、歐洲台灣獨立聯盟、與台灣人權委員會（加拿大）——以及島內的台灣自由聯盟乃於1970年1月1日正式合併，成立世界性的台灣獨立聯盟，其英文名為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簡稱WUFI，總本部設在美國，並設台灣、日本、美國、加拿大及歐洲五本部。其主要目的在求：

「融合島內外獨立的組織，結成全球性、全民性的革命總體；促成各階層台灣人獻心獻身，加入獨立革命的主流；在堅強的領導統一指揮下，全體動員，內外呼應，從事反蔣倒蔣的鬥爭；以真誠互信、團結合作的精神，擊破蔣政權以台制台的分化統治；代表全體台灣人，向世界表達台灣人共同的願望，提出自決、獨立的要求；撕破蔣家冒牌政權『自由中國』的假面具，防止國際社會出賣台灣，爭取世界道義與實質力量的支持；確立符合全民意旨的革命策略，研定以人性尊嚴為依歸的建國綱案。」

台灣獨立運動進入了新的階段，台灣獨立聯盟成為團結台灣人倒蔣建國的堅強組織。

1970年1月台灣獨立聯盟成立，形成全世界性的獨立組織。接著，彭明敏教授衝破了蔣政權的特務網，成功脫出台灣，安抵瑞典，轉到美國，強化台灣獨立運動的陣營。四月間在紐約發生獨立志士黃文雄槍擊蔣經國未遂的壯烈事件。這一連串的發展，震驚了全世界，使蔣家流亡集團喪魂落魄，振奮了台灣人，為台灣獨立運動掀起必成的高潮。

在蔣政權威權戒嚴統治下，「代表全體台灣人，向世界表達台灣人共同的願望，提出自決、獨立的要求」，確是台灣獨立聯盟的一大任務；獨立聯盟成立宣言強調：「台灣共和國將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盡世界社會一份子的責任；並與尊重台灣獨立自主的國家建立平等友好的關係」。這一方面的工作，在全世界性獨立聯盟成立以前就在進行；成立以後，所發生的力量更大，推動台灣人民自決、台灣加入聯合國的運動，更為積極。除了一如過去，在聯合國前廣場集會、展開遊行訴求之外，逐漸與同情台灣人的駐聯合國的代表團保持連繫，建立關係。

自1950年代到1970年代初，台灣地位問題與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絞絞牽連作伙。一年過一年，以蘇聯為首，阿爾巴尼亞為提案國，以中共取代中國國民黨政權出席聯合國的提案被提出；也每年被以美國為頭的集團以絕對大多數所壓倒。中共為進入聯合國前前後後努力了二十二年，也動用了很多人力、物力，運用了智慧與技巧。同時，美國與蔣政權為了阻擋中共進入聯合國，也運用了很大的人力、

物力、智慧與技巧。

台灣本來很早就應該會成為聯合國一員。但是蔣氏靠著美國的支持撐腰，以代表中國自居。在國際上持著曖昧的立場，佔著中國席位。對台灣則厲行高壓戒嚴統治，以神話維持其政權，在台灣遂行其外來高壓統治。蔣政權在台灣，靠台灣，但卻不願意代表台灣；統治台灣的人民，但卻以「中國」法統養餉萬年國代，幾十年不改選的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在國際上由於蔣政權的不具代表性，既不代表台灣也不代表中國，就把台灣的大好前途，阻礙了很多年。

1960年代是反殖民新興國家相繼興起的時代。假使當時的蔣政權有為台灣人民真正的福祉著想，而不是為一小撮統治集團的既得利益，以台灣的名義參加聯合國，就不會使台灣陷入今日在國際上孤立，到處碰壁的地步。以當時大小國家新興獨立加入聯合國的潮流，美國的影響力，台灣以一個主權國家參加國際社會是順理成章的代誌。既不須要任何劇烈的革命，也不會遇到中共的強烈反對。因為當時中共是自顧不暇，只要能進入聯合國，就已經很慶幸了。很多今日大家所考慮擔心的問題早早都應該不成問題。但是蔣政權偏偏一味固執「漢賊不兩立」，為小集團的既得利益，斷送台灣人民的命脈。

有鑑於此，在中共未進入聯合國以前，台獨及海外的台灣人有志，共同的努力就是要如何使台灣的歸屬與中國代表權問題分開，並提出「一個台灣，一個中國」的主張，以徹底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在「一台一中」的方案下，台灣成為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中國在聯合國的席位則由統治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這

樣，可以解決所有的困境，對國際社會、聯合國、中國人民與台灣人民都是一個最理想、最符合聯合國憲章最和平的解決方案。

當時有遠見的國際政治家，能排除自己個人私利、偏見與狹窄的國家利益，洞察一個獨立的台灣正是解決國際難題的根本方法。這也就是為什麼一直是蔣氏集團最好的友國沙烏地阿拉伯駐聯合國代表巴魯迪大使（Jamail Baroodi），在接見筆者詳細研究我們所提的政策意見之後，在中國代表權問題緊急的關頭，在聯合國大會正式提出「一中一台」的方案，俾使中共入聯合國以後，台灣也能繼續以台灣的身份參加。他強調台灣是一個主權國，並引證美國的獨立史以為台灣獨立的前例，並以台灣運動領導志士與美國的開國者相比美。依他的意思，當年為大英帝國所聲討的美國開國者在二十世紀都成了英國人民讚美的英雄。言下之意，今日的台灣獨立的運動者，明日台灣的建國者，有朝一日也可能變做中國人民讚美的英雄；因為就長久的眼光看來，他們為台灣開創了一個美好的前途，同時也為中國建立一個善鄰、互相提攜的兄弟之邦。

真可惜的是，蔣氏集團未能及時把握契機，接受沙烏地阿拉伯友善的建議，終於大勢已去，被踢出聯合國，也同時阻礙了台灣人國際外交的命脈，危害台灣的地位。

原來，在1971年，美國與中共，中共與蘇聯的關係發生變化，美國開始打「中國牌」，想要聯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抵制蘇聯。同時，在當年的聯合國大會情況也有了重大變化，針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數個方案都被併案提出討論：一個是阿爾

巴尼亞等國支持中共，主張讓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排除蔣介石政權的方案。另一個方案是美國等國家所提出的「兩個中國」案，主張讓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但是要繼續保留中華民國的席次。另外，尚有由沙烏地阿拉伯所提出的「一中一台」案，主張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中國代表權，包括安全理事會的席位，但是，台灣應繼續以台灣的名義身份留在聯合國之內。同時，為落實人民自決的原則，尊重台灣人民的自由意願與選擇，應在聯合國主持下在台灣舉行公民投票決定台灣的將來。當時的沙烏地阿拉伯是蔣政權非常親密的友邦，也是台灣人的好朋友，其駐聯合國代表認為，「一中一台」的方案是很合理的解決方式。

1971年10月25日，在情勢非常緊急的狀況下，聯合國大會首先就阿爾巴尼亞案投票，通過「容共排蔣」的第2758號決議（贊成七十六，反對三十五，棄權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並「驅逐蔣介石代表」。（看大勢已去，尚未投票之前，蔣介石政權的代表就「退出」大會會場。）

1971年這年局勢逆轉，過去在聯合國，中華民國被認為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但是在第2758號決議通過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成為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不但如此，其他聯合國體系的相關國際組織也都先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很諷刺的是，當時蔣介石強調的是「漢賊不兩立」的「一個中國」政策，最後是「賊立漢不立」。時至今日，在中共的打壓阻撓下，台灣人民希望能夠進入聯合國，並且研究討論以什麼方式加入聯合國。這一切的問題都是蔣介石所造成的！

因為他當時完全沒有為台灣人民的長久利益設想，頑固拒絕「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建議。

總之，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在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非常清楚，該決議是決定誰代表中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而不是台灣的主權問題。該決議並沒有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台灣的關係，既沒有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強調「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之領土主張，也沒有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台灣及台灣人民。

在第2758號決議通過後，台灣獨立聯盟外交負責人繼續與巴魯迪大使保持聯繫，商量是不是可再向聯合國大會提出「一中一台」的議案，他的看法是為時已晚，在短時期內恐怕無法重提此議題。

如此，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之後，台灣漸漸成為國際的孤兒，既無聯合國的席位，也無法參加聯合國體系下眾多功能性的國際組織。台灣在國際外交上孤立，處處受中共的打壓。蔣政權在國際外交舞台雖節節敗退，但對台灣仍以中國法統的神話繼續戒嚴的高壓威權統治。在沒有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的情況下，台灣島內的人不敢批判蔣政權外交的挫敗，也不敢要求台灣加入聯合國之事。同時，在海外從事獨立建國運動的志士也深深體認島內才是主戰場，在策略上加以調整。

1971年初拙著「台灣的獨立與建國」在島內秘密發行流傳，在海外公開大規模發行流傳。

## 五、1980 年代

台灣在國際社會愈形孤立，成為國際的孤兒。對外，蔣政權雖然失利，但是，對內，則繼續戒嚴的高壓威權統治，繼續剝奪台灣人民的自由、權利。由於黨外勢力的興起，蔣政權的高壓統治變本加厲，製造美麗島事件（高雄事件），迫害為民主自由人權奮鬥的人士，濫加逮捕、監禁及軍法審判。美麗島事件是台灣國內民主運動的一大里程碑，勇敢的台灣人不惜犧牲，加強奮鬥；在國外也激起了非常的衝擊，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NATPA）、台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台灣人權會等等，紛紛成立。美麗島事件，加上後來多起人權迫害的事件，使海外台灣人在八十年代，以人權的保護為打拚的重點，以援救受酷刑、被濫判罪及監禁的民主鬥士為迫切的工作。1980年代，美國國會舉行有關台灣政治受難者的聽證會，表示美國對中國國民黨蔣政權迫害台灣自由民主人士的關切；國際特赦組織、國際人權聯盟等人權組織也助一臂之力。國內外的注意力集中在人權的保護，沒有時間、也沒有人有能力挑起台灣加入聯合國的議題。

1986年，民進黨成立，突破了中國國民黨政權的黨禁。1987年，在人民壓力之下，存在三十八年的戒嚴終於解除。自1988年，進入李登輝時代，是由戒嚴威權統治轉型為民主化、本土化的開端。

## 六、1990 年代的開展

1990年代為台灣加入聯合國帶來新要求、新期待、新願景。在民主化、本土化的過程中，台灣人不禁自問，台灣的經濟發展使台灣成為經濟實力雄厚、科技發達的世界貿易國，又從事民主化的改革，但

為什麼台灣竟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世界的大、中、小國家都是，為什麼台灣不是？其他國家都能，為什麼台灣不能？

1991年，國內與國外同時對這一些嚴肅重要的問題發聲。在國內，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應重返聯合國的決議。在國外，筆者於康乃爾大學舉行有二千餘人參加的台灣人美東夏令會發表「島國台灣地位的進化與退化——舊金山和約四十年後」的專題演說，強調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過去未定，但在1991年，其國際地位已定，台灣經過四十多年國內外台灣人的共同努力打拚，已經發展了獨特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制度，落實有效的人民自決，演進為國際社會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主權獨立的台灣國應該以台灣的名義、身份，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台灣才能在國際上成為名實合一、正常化的第一流國家。

這種國內外台灣人不約而同的共同意願掀起了1990年代直到今日不斷壯大的台灣加入聯合國運動。

自1993年起政府開始運用友邦的聯合提案，要求聯合國大會就中華民國（台灣）參加聯合國設立特別委員會或研究小組、推翻或修正聯大第2758號決議、或合理解決「中華民國（台灣）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極力反對，這些友邦的聯合提議都在每屆聯大的總務委員會就被排除，無法列入聯大的議程討論。雖然如此，聯合國會員國對排斥台灣加入聯合國的不合理性與不公平性漸漸有所瞭解。

台灣加入聯合國攸關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集體人權。假使台灣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不但能充分展現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得到會員國的集體承認，對台灣

的國家安全也有保障。台灣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將可促使台灣與中國的互動正常化，對台海、亞太與世界的和平與安全都有幫助。沒有台灣的聯合國，不是真正的世界組織。台灣加入之後，聯合國才可成為真正代表全人類的世界組織。台灣當然會積極參與貢獻，尤其可與聯合國會員國分享台灣經濟發展及轉型民主、重人權的經驗。

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成為會員國，有幾個大原則：

(1)以台灣國的名義、身份申請加入聯合國。經由全民的公民投票產生台灣新憲法，將有非常正面的作用。

(2)除了由友邦提出「台灣在聯合國代表權」的聯合提案之外，我政府應積極、主動申請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台灣代表權案」與「台灣申請入會案」兩案，可靈活配合運用，相輔相成，應該有的準備工作必須認真去做。

(3)喚起聯合國會員國盡他們集體的責任，不可任由中國擺佈操縱。

(4)促使美國政府由過時的「一個中國」政策轉為適時的「一台一中」政策。

(5)促成海內外台灣人的大團結，共同努力打拚，推動馬拉松式的全民性聯合國運動。

(6)順應全球治理、全球公民社會的大潮流，善用網際網路，促成國際支持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大聯盟——非政府性及政府性組織合流合作。

## 七、結言

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加入聯合國運動是台灣全民在新世紀的政治馬拉松運動。很多人都會說，台灣要加入聯合國是



追求不可能的夢（an impossible dream），但是，我們的政府、工商企業、民間能同心協力，海內外台灣人民共同持續不斷的努力打拚，將可使我們共同的美夢成真。

我們進入聯合國之路雖然辛苦也可能漫長，但絕對不是「不可能的任務（mission impossible）。台灣民主運動的歷程就是向不可能挑戰的過程——解除報禁、黨禁、解除戒嚴、廢除刑法一百條、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政黨輪替等等。我們只要努力打拚，就有希望，只要有信心，持之以恆，追求我們共同的美

夢，就一定會成功。

【筆者註】就1950到1991年海外台灣人推動加入聯合國的運動，要做一個完整的描述、呈現完整的全貌，尚待更多人的參與論述。希望本文的提出是一個開始，能導致拋磚引玉的效果，激起共鳴，帶來廣大的迴響。

（本文初稿發表於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所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 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11日。）